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刪除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2016年12月31日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6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
4	在建議的第20B(1)(d)(v)條中，在“34DG(1)”之後加入“或(1A)”。
4	在建議的第20B(1)(d)(iii)條之後，加入 — “(iia) 第34DBA(1)條；”。
6(2)	在建議的第30(1A)條中，在“34DB(1)(a)、(b)、(c)或(d)、”之後加入“34DBA(1)、”。
7(3)	在建議的第33(1)(c)(ii)條之後，加入 — “(iia) 第34DBA(1)條；”。
7(3)	在建議的第33(1)(c)(iv)條中，在“34DG(1)”之後加入“或(1A)”。
7(6)	在建議的第33(6)(c)(ii)條之後，加入 — “(iia) 第34DBA(1)條；”。

- 7(6) 在建議的第33(6)(b)(iv)條中，在“34DG(1)”之後加入“或(1A)”。
- 8 刪除建議的第34DB(1)(c)條而代以 —  
“(c) 須在第(1A)、(2)及(3)款的規限下，按照該策略，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及”。
- 8 在建議的第34DB條中，加入 —  
“(1A) 第(1)(c)款的實施 —  
(a) 受該成員就有關累算權益而給予的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所規限；及  
(b) 受第3及4分部所規限。”。
- 8 刪除建議的第34DB(2) 條而代以 —  
“(2) 有關受託人如知悉計劃成員在生效日期前已年滿60歲，則不得按照有關策略，將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但如該成員已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將該等權益按照該策略投資，則屬例外。”。
- 8 在建議的第34DB條中，加入 —  
“(3) 如有以下情況，第(1)(c)款的適用，並不規定有關受託人按照有關策略，將在計劃成員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  
(a) 在上述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 —  
(i) 已在管理局根據第34B(5)條所同意的重組中，由另一註冊計劃的帳戶，轉移至上述帳戶；及  
(ii) 在重組前並沒有按照該策略投資；或

- (b) 在上述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已投資於某成分基金，但管理局已根據第21BB(1)條，取消批給該基金的核准。”。

8

加入 —

**“34DBA. 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在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帳戶**

- (1) 如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在該計劃中的一個帳戶(*原來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在該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承轉帳戶*)，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轉移權益，仍維持按照在緊接轉移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但如該成員在管限規則准許下另作指示，則屬例外。
- (3) 為施行本條 —
- (a) 第27(2A)條的適用，並不規定有關受託人將轉移權益，按照有關成員在轉移之前就承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投資；
- (b) 如該成員在轉移之前，已就轉移權益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則第34DB(1)(c)條的適用，並不規定有關受託人將轉移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 (4) 在本條中 —

**轉移權益** (transferred benefits)指轉移至或已轉移至承轉帳戶的、在原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8

在建議的第34DE條中，刪去 *預設投資安排* 的定義而代以 —

**“預設投資安排** (default investment arrangement) —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預設安排 —
- (i) 在生效日期前，在註冊計劃的管限規

則中提供的；及

- (ii) 凡計劃成員沒有就其本身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任何特定投資指示，該等權益可根據該項安排投資；但
- (b) 並不包括將以下在註冊計劃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的安排 —
  - (i) 凡有累算權益，已在管理局根據第34B(5)條所同意的重組中，由另一註冊計劃的帳戶，轉移至有關註冊計劃的帳戶內，則該累算權益；或
  - (ii) 凡有累算權益曾投資於某成分基金，但因管理局根據本條例取消批給該基金的核准，而投資於另一成分基金，則該累算權益。”。

8 在建議的第34DE條中，在**預設投資安排帳戶**的定義中，刪去“第34DF(b)條”而代以“第34DF(1)(b)條”。

8 刪去建議的第34DF條而代以 —

**“34DF. 本分部所適用的計劃成員**

- (1) 本分部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某註冊計劃的某計劃成員 —
  - (a) 該成員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描述 —
    - (i) 該成員在生效日期當日未滿60歲，或在當日才滿60歲；
    - (ii) 有關受託人並不知悉該成員的年齡；及
  - (b) 在生效日期當日，該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是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的，並在該日之後，一直維持按照該安排投資。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關受託人合理

地相信，自己已收到有關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將有關既有帳戶內的任何累算權益，按照有關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則本分部不適用於該成員。”。

8

刪去建議的第34DG條而代以 —

**“34DG. 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將現有成員的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繼續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但如該受託人已收到該成員就該等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則屬例外。
-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上述權益已根據第34DH(2)、34DI(3)或(5)條，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不論有關成員是否仍是現有成員，有關受託人均須將該帳戶內的任何累算權益，繼續按照該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但如該受託人已收到該成員就該等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則屬例外。
- (2) 第(1)款並不局限第34DH、34DI及34DJ條的施行。”。

8

刪去建議的第34DH(2)條而代以 —

- “(2) 除第34DJ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受託人已根據第(1)款，向某計劃成員給予指明通知，而截至該通知的回覆期的屆滿日 —
  - (a) 該受託人仍沒有收到該成員就在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及

(b) 該成員仍是現有成員，

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14日內，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帳戶內的該等權益投資。”。

8 在建議的第 34DI(1)(b)條中 —

- (a) 刪去“不知悉某現有成員的任何聯絡資料，好讓其根據第 34DH(1)條”而代以“並不知悉某現有成員的任何聯絡資料，讓該受託人能夠根據第 34DH(1)條，”；
-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specified notice”而代以“a specified notice”。

8 刪去建議的第 34DI(3)條而代以 —

“(3) 除第34DJ條另有規定外，如在有關受託人就某計劃成員遵守第(2)款後 —

- (a) 該受託人不能在時限屆滿前，確定該成員的所在；及
- (b) 該成員仍是現有成員，

則該受託人須在時限屆滿後的14日內，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成員的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或其所有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

8 在第34DI(4)條中，刪去“如在遵守第(2)款後，有關受託人在時限屆滿前的某日，確定有關成員的所在，”，而代以“凡第(2)款就某計劃成員而適用，如有關受託人在時限屆滿前的某日，確定該成員的所在，而該成員仍是現有成員，”。

8

刪去建議的第34DI(5)條而代以 —

“(5) 為施行第(4)款，除第34DJ條另有規定外，如截至根據該款給予的的通知的回覆期的屆滿日 —

(a) 有關受託人仍沒有收到有關成員就其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特定投資指示；及

(b) 該成員仍是現有成員，

則該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14日內，按照有關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將該帳戶內的該等權益投資。”。

9(2)

刪去英文文本中的“After”而代以“at”。

11

在建議的附表10中，刪去第4(2)條而代以 —

“(2) 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 —

(a) 將有關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

(aa) 如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已根據本附表第3條投資，但尚未根據本條投資 —

(i) 在自該成員50歲生日當日起計的60日內，將該成員在核心累積基金內的投資的一部份，投資於65歲後基金；及

(ii) 確保在緊接作出該投資之後，分別在兩個基金內的投資，各自相對於該成員在兩個基金內的總投資，均符合在第(3)款的列表(該列表)中，第2及3欄中相對第1欄中的50歲之處所列的百分比；及

- (b) 如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已根據本條投資 —
  - (i) 每年一次，在自該成員該年生日當日起計的60日內，將分別在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內的投資，進行分配；及
  - (ii) 確保在緊接該項分配之後，分別在該兩個基金內的投資，各自相對於該成員在該兩個基金的總投資，均符合該列表中，第2及3欄中相對第1欄中該成員的年齡之處所列的百分比；及
- (c) 凡在某一個年度，在有關成員的帳戶內，有尚未根據本條投資的累算權益 — 按照該列表中，第2及3欄中相對第1欄中該成員的年齡之處所列的、以百分比表達的比例，將該等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

15 在建議的第39(2)(ca)(ii)條之後，加入 —  
 “(iia) 第34DBA(1)條；”。

15 在建議的第39(2)(ca)(iv)條中，在“34DG(1)”之後加入“或(1A)”。

21 在建議的第75(1)(aa)(ii)條之後，加入 —  
 “(iia) 第34DBA(1)條；”。

21 在建議的第75(1)(aa)(iv)條中，在“34DG(1)”之後加入“或(1A)”。

23(2) 在建議的第102(2)(e)條中，在“34DB(1)(a)、(b)、(c)及(d)、”之後加入“或第34DBA(1)條、”。

- 24 在建議的第103(1)(a)(i)條之後，加入 —  
“(ia) 第34DBA(1)條；”。
- 26 在建議的第4F項中 —  
(a) 刪去“受託人”而代以“受託人除非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  
(b) 刪去“將在”而代以“將該受託人知悉在”。
- 26 在建議的第4F項之後，加入 —  
“4FA 34DBA(1) 核准受託人須 10,000 20,000 50,000”。  
確保轉移權益  
仍維持按照在  
緊接轉移之前  
一樣的方式投  
資，但如該成  
員另作指示，  
則屬例外
- 26 在建議的第4I項之後，加入 —  
“4IA 34DG(1A) 在帳戶內的累 10,000 20,000 50,000”。  
算權益如已根  
據 第  
34DH(2) 、  
34DI(3) 或 (5)  
條投資，核准  
受託人除非已  
收到特定投資  
指示，否則須  
繼續按照預設  
投資策略，投  
資在帳戶內的  
累算權益